

安徽生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宣城市经济开发区创业路)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二零一六年五月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安徽生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信铝业”或“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以下简称“本次股票发行”）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92 万股，募集资金 2,217.6 万元。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 8,292 万股。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80 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公司章程对公司股票发行时的现有股东没有优先认购权约定，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没有优先认购安排。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符合《股票发行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合计 13 名，其中机构投资者 2 名，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11 名，已与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合同》。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和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常州克拉赛克门窗有限公司	1,000,000.00	2,800,000.00	现金
2	宣城生信测绘器材设备有限公司	500,000.00	1,400,000.00	现金
3	周一峰	1,000,000.00	2,800,000.00	现金
4	徐武清	1,300,000.00	3,640,000.00	现金
5	吴风宾	1,500,000.00	4,200,000.00	现金

6	谢忠余	200,000.00	560,000.00	现金
7	王庆生	600,000.00	1,680,000.00	现金
8	方洪军	470,000.00	1,316,000.00	现金
9	贾文清	400,000.00	1,120,000.00	现金
10	刘平	300,000.00	840,000.00	现金
11	杨红文	300,000.00	840,000.00	现金
12	沈超	200,000.00	560,000.00	现金
13	汤自平	150,000.00	420,000.00	现金
合计		7,920,000.00	22,176,000.00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在册股东 10 名，新增投资者 3 名，基本情况如下：

(1) 在册股东

徐武清，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 11 月出生，根据公司股权登记日（2016 年 5 月 3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徐武清系公司原股东。

吴风宾，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 7 月出生，根据公司股权登记日（2016 年 5 月 3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吴风宾系公司原股东。

谢忠余，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 8 月出生，根据公司股权登记日（2016 年 5 月 3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谢忠余系公司原股东。

王庆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 4 月出生，根据公司股权登记日（2016 年 5 月 3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王庆生系公司原股东。

方洪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 12 月出生，根据公司股权登记日（2016 年 5 月 3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方洪军系公司原股东。

贾文清，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 10 月出生，根据公司股权登记日（2016 年 5 月 3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贾文清系公司原股东。

刘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 7 月出生，根据公司股权登记日（2016 年 5 月 3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刘平系公司原股东。

杨红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 10 月出生，根据公司股权登记日（2016 年 5 月 3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杨红文系公司原股东。

沈超，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7月出生，根据公司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3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沈超系公司原股东。

汤自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8月出生，根据公司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3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汤自平系公司原股东。

（2）新增投资者

①周一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42219650221****。根据周一峰提供的由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坛西门大街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新三板合格投资者资格证明》，周一峰已经在该部“开立新三板账户，已通过审核为合格投资者。客户新三板托管席位号为721900，客户股转A股东账户为0181575123”。因此，周一峰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关于自然人投资者的资格条件。

②常州克拉赛克门窗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91320412718584893U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0年01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沈伟
住所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稻香楼36号
经营范围	金属门窗、塑钢门窗、钢结构件、不锈钢制品、护栏、内置百叶中空玻璃制品、标准化附框、变色玻璃、高性能暖边条、塑料制品制造，安装；建筑幕墙、节能门窗的咨询服务；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工具、电工器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克拉赛克门窗有限公司系注册资本为500万元的法人机构，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材料，其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已开通新三板投资权限，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具备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投资者适当性条件。

③宣城生信测绘器材设备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91341800692800286U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7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	吴大满
住所	安徽省宣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柏枧山路与玉荷路交界以北
经营范围	测绘器材、测量工具及设备生产、销售

宣城生信测绘器材设备有限公司系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的法人机构，根据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叠嶂西路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材料，其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已开通新三板投资权限。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六条的规定，具备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投资者适当性条件。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徐武清为公司董事长，与公司董事、股东徐伟为父子关系；吴风宾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刘平与公司监事刘纯涛为兄弟关系。

徐武清、吴风宾、谢忠余、王庆生、方洪军、贾文清、刘平、杨红文、沈超、汤自平为公司在册股东。

常州克拉赛克门窗有限公司、宣城生信测绘器材设备有限公司及自然人周一峰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的三名投资者，在本次股票发行前不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发行后，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不足 5%，不构成关联方。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徐武清、徐伟，徐武清持有公司 41,400,000 股股份，徐伟持有公司 10,000,000 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51,4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 68.53%。本次发行后，徐武清持有公司 42,700,000 股股份，徐伟持有公司 10,000,000 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52,700,000 股股份，占公

司股份总数 63.56%；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32 人，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为 35 人，累计不超过 200 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股）
1	徐武清	41,400,000.00	55.20	41,400,000.00
2	徐伟	10,000,000.00	13.33	10,000,000.00
3	汪佑庆	2,200,000.00	2.93	2,200,000.00
4	袁安之	2,000,000.00	2.67	2,000,000.00
4	吴风宾	2,000,000.00	2.67	2,000,000.00
4	汤自兵	2,000,000.00	2.67	2,000,000.00
5	徐作义	1,600,000.00	2.13	1,600,000.00
6	方伟	1,200,000.00	1.60	1,200,000.00
7	王庆生	1,000,000.00	1.33	1,000,000.00
8	刘平	800,000.00	1.07	800,000.00
8	谢忠余	800,000.00	1.07	800,000.00
8	蒋政群	800,000.00	1.07	800,000.00
8	徐正春	800,000.00	1.07	800,000.00
9	阮祥明	600,000.00	0.80	600,000.00
9	郭军	600,000.00	0.80	600,000.00
9	汪志成	600,000.00	0.80	600,000.00
9	沈超	600,000.00	0.80	600,000.00
10	刘纯涛	400,000.00	0.53	400,000.00
10	贾文清	400,000.00	0.53	400,000.00
10	杨红胜	400,000.00	0.53	400,000.00
10	杨成义	400,000.00	0.53	400,000.00
10	冯少财	400,000.00	0.53	400,000.00

10	朱明寿	400,000.00	0.53	400,000.00
10	尚兵国	400,000.00	0.53	400,000.00
10	葛红民	400,000.00	0.53	400,000.00
10	方洪军	400,000.00	0.53	400,000.00
10	汤自平	400,000.00	0.53	400,000.00
10	高小强	400,000.00	0.53	400,000.00
10	黄华	400,000.00	0.53	400,000.00
10	杨红文	400,000.00	0.53	400,000.00
10	陈荣军	400,000.00	0.53	400,000.00
10	李宗斌	400,000.00	0.53	400,000.00
合计		75,000,000.00	100.00	75,000,000.00

2、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股）
1	徐武清	42,700,000.00	51.50	42,375,000.00
2	徐伟	10,000,000.00	12.06	10,000,000.00
3	吴风宾	3,500,000.00	4.22	3,125,000.00
4	汪佑庆	2,200,000.00	2.65	2,200,000.00
5	袁安之	2,000,000.00	2.41	2,000,000.00
5	汤自兵	2,000,000.00	2.41	2,000,000.00
6	徐作义	1,600,000.00	1.93	1,600,000.00
6	王庆生	1,600,000.00	1.93	1,600,000.00
7	方伟	1,200,000.00	1.45	1,200,000.00
8	刘平	1,100,000.00	1.33	800,000.00
9	周一峰	1,000,000.00	1.21	0.00
9	常州克拉赛克门窗有限公司	1,000,000.00	1.21	0.00
9	谢忠余	1,000,000.00	1.21	800,000.00
10	方洪军	870,000.00	1.05	400,000.00
合计		71,770,000.00	86.57	68,100,000.00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无限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00	0.00	32.50	0.39

售条件的股份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00	0.00	70.00	0.84
	3、核心员工	0.00	0.00	0.00	0.00
	4、其它	0.00	0.00	452.00	5.45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0.00	0.00	522.00	6.3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140.00	68.53	5,237.50	63.16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240.00	83.20	6,450.00	77.79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1,260.00	16.80	1,320.00	15.92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7,500.00	100.00	7,770.00	93.70
总股本		7,500.00	100.00	8,292.00	100.00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32 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3 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35 人。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 2,217.6 万元。与发行前相比，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较大幅度的提高，资产结构更趋稳健，整体财务实力得到增强。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铝型材的生产、加工、销售。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徐武清、徐伟，徐武清持有公司 41,400,000 股股份，徐伟持有公司 10,000,000 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51,4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 68.53%。本次发行后，徐武清持有公司 42,700,000 股股份，徐伟持有公司 10,000,000 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52,7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 63.56%；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姓名	职务	本次发行前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后持股情况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徐武清	董事长	4,140.00	55.20	4,270.00	51.50%
徐伟	董事	1,000.00	13.33	1,000.00	12.06%
汪佑庆	董事、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220.00	2.93	220.00	2.65%
袁安之	董事、总经理	200.00	2.67	200.00	2.41%
汤自兵	董事	200.00	2.67	200.00	2.41%
吴风宾	董事、副总经理	200.00	2.67	350.00	4.22%
徐作义	董事、副总经理	160.00	2.13	160.00	1.93%
徐正春	监事	80.00	1.07	80.00	0.96%
刘纯涛	监事	40.00	0.53	40.00	0.48%
汪林	监事	-	-	-	-
陈仕友	董事会秘书	-	-	-	-
合计		6,240.00	83.20	6,520.00	78.63
公司股份总额		7,500.00	100.00	8,292.00	100.00

(三) 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项目	2014.12.31/2014年	2015.12.31/2015年	本次发行后 ^注
流动比率(倍)	0.64	0.72	0.8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9.00%	66.54%	62.07%
每股净资产(元)	1.03	1.37	1.50
每股收益(元)	0.05	0.31	0.28

注：本次发行后的财务指标以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础模拟计算。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有限售安排，其情况如下：

本次新增股份 792 万股，其中由董事长徐武清认购的 130 万股的 75%将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予以限售；由董事、副总经理吴风宾认购的 150 万股的 75%将根据公司法予以限售；由离职董事会秘书王庆生认购的 60 万股的 100%将根据公司法予以限售。除此之外，本次新增股份未提出其他任何自愿限售承诺。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 生信铝业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 生信铝业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相关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 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 生信铝业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生信铝业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 生信铝业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使用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七) 公司章程对公司股票发行时的现有股东没有优先认购权约定,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没有优先认购安排。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损害现有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符合《股票发行细则》的相关规定。

(八)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

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公司现有股东中，共有 32 名自然人。

公司现有股东为自然人徐武清等 32 位自然人，合计持有公司 100% 股权，公司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2、本次认购对象的新增股东中，共有 1 名自然人，2 名法人。

新增自然人股东周一峰为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新增法人股东中，宣城生信测绘器材设备有限公司、常州克拉赛克门窗有限公司，根据其经营范围及公司成立方式，参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自律规则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有关规定，宣城生信测绘器材设备有限公司、常州克拉赛克门窗有限公司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生信铝业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处理。

2、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意见

生信铝业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3、关于股票认购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4、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取得新增股份备案登记函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取得新增股份备案登记函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5、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

由于公司召开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会议并公告《股票发行方案》时，尚未

最终确定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仅确定股票发行范围，故未在《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股票认购合同摘要。现将本次股票发行中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摘要补充披露如下：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认购方）：徐武清 贾文清

吴风宾 刘平

谢忠余 杨红文

王庆生 沈超

方洪军 汤自平

常州克拉赛克门窗有限公司

宣城生信测绘器材设备有限公司

周一峰（以上认购方分别签订）

乙方（发行人）：安徽生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6年4月20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甲方以现金方式认购乙方本次发行的股票。甲方用于认购股票的全部资金在本协议规定期限内存至乙方的银行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的生效条件为双方签字盖章并经乙方股东大会批准股票发行方案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款

无。

(5) 自愿限售安排

无。

(6) 估值调整条款

无。

(7) 违约责任条款

甲方未按本协议规定期限履行缴纳出资义务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

乙方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生信铝业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生信铝业经营活动处于有效持续状态；生信铝业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

(二) 生信铝业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 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对公司股票发行时的现有股东没有优先认购权约定,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没有优先认购安排。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损害现有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符合《股票发行细则》的相关规定。

(七)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情形, 符合《股票发行细则》的相关规定。

(八) 律师关于发行人股东和本次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情况:

经律师核查, 宣城生信测绘器材设备有限公司和常州克拉赛克门窗有限公司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周一峰等 11 名股票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 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经律师核查, 生信铝业现有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 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 律师认为, 宣城生信测绘器材设备有限公司、常州克拉赛克门窗有限公司、周一峰等 11 名自然人投资者以及生信铝业现有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和生信铝业现有股东不在《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备案范围内, 无需履行备案程序。

(九) 律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代持的核查情况:

根据《验资报告》及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 生信铝业本次发行对象参与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 并将真实持有通过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的股份, 且认购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设定其他第三人权益的情形或其他类似安排。

律师认为, 本次发行不存在代持股份的情形。

综上所述,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生信铝业的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

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符合《股票发行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附后）

七、备查文件目录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备查文件如下：

- 1、《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生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生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 3、《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34010014号）
- 4、生信铝业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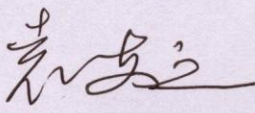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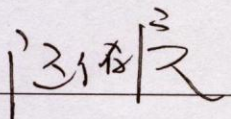
公司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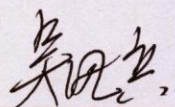
徐武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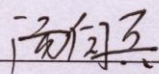
袁安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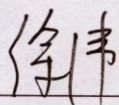
汪佑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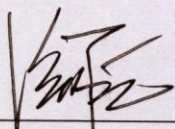
吴风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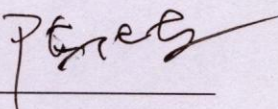
汤自兵



徐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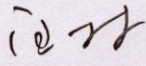


徐作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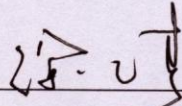


陈仕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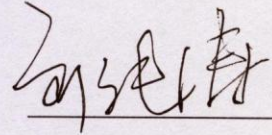
公司监事签字：



汪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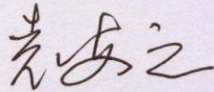


徐正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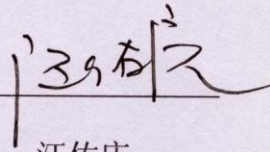


刘纯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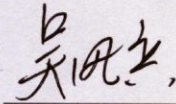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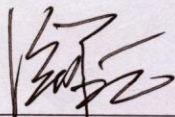
袁安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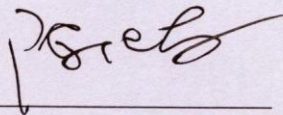
汪佑庆



吴风宾



徐作义



陈仕友

安徽生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5日

